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从而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及证券公司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国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只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